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4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武宗章先生、夏敏仁先生、李宏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3月）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